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4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文峯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市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苗栗市○○鎮○○段00○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請原告提出本件之債權計算書，陳報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113年10月17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崙禎